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9日，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查看并核对了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29号，全厂占地33286.2平方米，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利用厂区闲置车间建设1条新材料体温计生产线，生产规模可达年产2000万支新材料体温计。

由于市场规划及企业资金问题，项目分期验收，2021年4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800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800万支新材料体温计，本次验收为二期，投资150万元，新增生产设备及废气管道，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万支新材料体温计，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年产1800万支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验收与一期共用一根排气筒，因此，本次验收包含一期、二期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7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5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1年4月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800万支新材料体温计。

2026年3月2日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4168135291J001W。

2026年6月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二期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3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二期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的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及审批意见，钳缩工序因耗时较长，故实际购置数量较环评设计数量多；接内芯、内芯管封头、封泡、涨头工序环评已涵盖，环评设备一览表未详细列出；以上变动均已与企业核实，未影响综合产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生产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变动均无明显变动，即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生产车间内固定工位，且将使用天然气的设备置于密闭间内进行，并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片、玻璃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纸片和玻璃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支/天）	实际能力（支/天）	生产负荷（%）
2026.06.29	新材料体温计	60000	48000	80
2026.06.30			48000	80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1 \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均满足《区域

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7\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氧化硫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7\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056\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日均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2.6\text{mg}/\text{L}$ 、 $77\text{mg}/\text{L}$ 、 $0.385\text{mg}/\text{L}$ 、 $5\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text{dB}(\text{A})$ ，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按下述要求与建议整改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情况下，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逸散。
- 3.排气筒设置规范的排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